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祝锡萍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首批），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宣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首批国家执业中药师。曾任兰州医学院药学系生药教研室教师、兰州医学院药学系副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处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管理处成果办主任、副处长，已经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晓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斯维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0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1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

况如下表: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和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祝锡萍	5	5	0	0	否	1
潘宣	5	5	0	0	否	1
邹晓冬	5	5	0	0	否	1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9 项议案; 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 我们认真听取汇报, 充分运用专业知识, 积极参与讨论, 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 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三)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募投项目的结项、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 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并获取了大量作为独立判断依据的有关资料。同时,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 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 并及时准确传递, 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 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规定分别回避了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审慎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9,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按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 （五）业绩相关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23,000,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035,00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并由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献言献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形成合力，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倾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独立董事：祝锡萍、潘宣、邹晓冬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4 月 26 日